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罚款催缴通知书

(穗云-10) 应急催〔2024〕1号

广州市东森包装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MA9UP9298K):

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3日发出(穗云-10) 应急罚〔2023〕7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要求你(单位)于2023年12月8日前将罚款缴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。因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 现催告你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 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, 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二路1179号

联系人: 雷岷繁

联系电话: 81310089

白云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4年1月10日